镇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2023年3月

目 录

[总 则.........................................................................................................1](#_Toc17102)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_Toc3086)

[一、矿产资源概况.......................................................................... 2](#_Toc22513)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2](#_Toc32147)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_Toc1235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_Toc12076)

[五、形势与要求.............................................................................. 4](#_Toc1037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5](#_Toc26976)

[一、指导思想.................................................................................. 5](#_Toc12945)

[二、基本原则.................................................................................. 5](#_Toc15438)

[三、规划目标.................................................................................. 6](#_Toc539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7](#_Toc30455)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7](#_Toc25118)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8](#_Toc11763)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8](#_Toc909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9](#_Toc29917)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9](#_Toc29478)

[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0](#_Toc18414)

[三、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0](#_Toc9887)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1](#_Toc20385)

[五、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2](#_Toc12494)

[六、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12](#_Toc13916)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14](#_Toc12642)

[一、加强绿色勘查实施.............................................................. 14](#_Toc18540)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15](#_Toc10600)

[三、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16](#_Toc6361)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7](#_Toc17738)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17](#_Toc31194)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17](#_Toc28660)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17](#_Toc19956)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8](#_Toc16378)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18](#_Toc7944)

**附件一：**镇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1：镇坪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2：镇坪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3：镇坪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件二：**镇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附图

附图 1 镇坪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镇坪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镇坪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4 镇坪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总 则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矿产资源是发展之基、生产之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优化镇坪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镇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编制《镇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在镇坪县内开展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镇坪县行政管辖区域。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

镇坪县位于扬子板块北大巴山裂谷及镇巴弧形逆冲带，成矿地质条件较好。

截止2020年底，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16种。主要包括石煤、铁矿、钛矿（金红石）、钒矿、铜矿、铅锌矿、金矿、铌钽矿、萤石、饰面用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辉绿岩、玻璃用脉石英、建筑石料用辉长岩、水泥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矿种有6种（石煤、辉长岩、钒矿、饰面用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辉绿岩），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有2种：石煤2个小型，资源储量为12274千吨；辉长岩1个小型，资源储量为120千立方米。

镇坪县战略性矿产有铜、金、钒、萤石等；优势矿产主要为石煤、饰面用板岩，位居安康市乃至全省前列。近年来，地热、页岩气有新的发现。

##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我省1∶100万区域重力测量和1∶50万航磁测量已覆盖镇坪全境；镇坪境内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及1∶20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1∶20万区域自然重砂测量，1∶20万航空遥感图像解译已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845平方千米，1∶5万矿产地质调查879平方千米。

截止2020年底，全县登记地质勘查项目6个，勘查矿种有金矿、铜矿、铅锌矿、钛矿、铌钽矿等；勘查程度：6个项目均为详查。占全县面积的3.04%。

截止2020年底，全县有各类矿山26个，其中市级发证19个，县级发证7个。大中型矿山8个、小型及小型以下矿山18个，大中型矿山占比30.77%；开发利用的矿产为石煤、饰面用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辉绿岩。2个正常生产矿山，筹建、在建矿山6处；其余为停产矿山。2020年矿业产值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2%。主要矿产（石煤）产量约73万吨、产值2.90亿元、利润约2200万元。

##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县地质勘查和矿业开发秩序日渐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规划实施成效显著。

**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年底已全部落实化龙山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工作。通过资源整合、露天采石矿山和砖瓦粘土矿山专项整治，矿山生产规模稳步提升，矿山总数大幅减少。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41个减少到2020年的26个，减少率36.58%；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由2015年提升到2020年的30.77%。

**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成效明显。**开展了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建立了历史遗留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台账，编制了《镇坪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7-2025年）》，部署开展了全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通过省财政资金、地方政府自筹资金、矿山企业提取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县重点区域矿山生态得到一定改善。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采矿管理更加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正式建立。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开发能力较低，小型矿山数量多，规模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产业升级慢，产品深加工不够**。全县精深加工能力薄弱、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不高，没有形成产业链。未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任务艰巨。**矿山绿色开采投入不足，多数矿山经济效益不好，恢复治理投入不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欠账较多，恢复治理资金缺乏，恢复治理率需进一步提高。

## 五、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镇坪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县的关键五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产业结构、碳达峰、碳中和使矿业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管理改革任务十分艰巨，地质勘查、矿产开发与保护、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发展阶段对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新要求。**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为镇坪实现追赶跨越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也对矿产资源需求保障提出新要求。在确保巴山生态保护要求前提下，立足战略矿产和优势矿产的资源需求，巩固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等建材类矿产对县内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改善的保障能力，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随着生态保护、矿政管理深入推进，对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及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更高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工作，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形成绿色勘查开发、高质量矿业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提升管理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助力乡村振兴，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镇坪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供给平衡，保障需求。**深入贯彻国家资源能源安全布局。按照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总体部署，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加大战略性矿产找矿，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强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矿产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发展循环经济，将矿山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推动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矿山经济效益和利用水平。依靠科技创新，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延伸矿业生产链条，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全面落实中央、省、市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提升依法履职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矿产资源保障地位得到巩固，矿产勘查取得突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继续减少矿山总数，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基本建立绿色勘查体系，基本形成绿色开采格局，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地质找矿取得突破。**加强战略性矿产增储，加大重点区域的找矿力度，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开发利用布局得到新优化。**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县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更加合理，铁矿、铜矿、金矿、钒矿产量稳步提升。矿产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得到改善。

**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重要金属非金属矿产采选回收等关键技术创新取得突破，矿山“三率”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主要矿产开采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得到提高，主要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资源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资源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指标 | 矿种 | | 单位 | 2025年 | 属性 |
| 年开采量 | 金属矿产 | 钒 | V2O5万吨 | 0.05 | 预期性 |
| 非金属矿产 | 玻璃用脉石英 | 矿石万吨 | 10 |
| 饰面用板岩 | 荒料 万立方米 | 4.0 |
| 建筑石料用灰岩、辉绿岩 | 万吨 | 120 |
| 砖瓦用页岩 | 万吨 | 30 |
| 矿泉水 | 万吨 | 2.0 |
| 结构与效率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50 |
| 固体矿山总数 | | 个 | ≤20 |

**2035年展望目标：**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重要矿种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序推进，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区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对镇坪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1.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镇坪县优势矿产，结合镇坪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禁止、限制、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限制勘查**石煤、硫铁矿，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重点勘查页岩气、地热、钛矿、铜矿、金矿、铌钽矿、玉石、脉石英、矿泉水等矿产。

**禁止**开采新的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许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

**限制开采**石煤、硫铁矿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再新建石煤、硫铁矿矿山。对页岩气、地热、钒矿、铜矿、金矿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铅矿、锌矿开发利用强度。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在全面贯彻巴山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重点区域勘查开发力度，着眼于战略性矿产、优势紧缺矿产、经济发展急需矿产的勘查。在上竹、城关、曙坪一带加强地热勘查，为旅游业提供资源支撑；加大推进曙坪镇西部、牛头店镇南部饰面用板岩开发利用，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展镇坪饰面用石料矿山开采和加工示范工程建设，打造镇坪瓦板岩精深加工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本规划落实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7个。勘查矿种为玉石（绿松石）、玻璃用脉石英、饰面板岩、地热、矿泉水。其中玉石（绿松石）1个，玻璃用脉石英1个，饰面板岩1个，地热3个、矿泉水1个。

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做到依法勘查。

（二）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统筹资源禀赋、地形条件、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外部条件，划定本级开采规划区块8个。矿种为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辉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其中建筑石料用辉绿岩2个，建筑石料用灰岩1个，砖瓦用页岩5个。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开采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采矿用地要衔接好国土空间规划。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在镇坪曾家镇红阳开展萤石矿勘查，充分利用地勘基金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大找矿力度，争取实现找矿突破；在曾家镇西北部开展玉石（绿松石）勘查，力争发现新的矿产地；在牛头店镇东部开展饰面板岩勘查，增加资源储量，为开发提供资源保证；加强镇坪南部钟宝断裂以南牛蹄塘组页岩气赋存规律研究及勘查，力争实现找气突破；在上竹、城关、曙坪一带加强地热、脉石英、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和找矿力度，力争发现并探明可供开发的资源储量，提高保障程度。

配合落实陕西省东南部地区黑色岩系可利用矿产勘查工作部署研究重点项目。

## 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加强勘查全过程管理。统筹谋划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加强矿产勘查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勘查空间、时序，缩短勘查周期。促进多矿种综合勘查，提升矿产勘查程度。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勘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监管。

## 三、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稳步提升战略性矿产钒矿供应，产量达到0.05万吨。

强化玻璃用脉石英、饰面板岩等非金属矿产高效利用，规划到2025年玻璃用脉石英、饰面板岩年均开采量不超过10万吨、4.0万立方米（荒料）。

因地制宜开发矿泉水资源。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大力促进品牌化经营，做大做强涉水产业，促进镇坪县矿泉水供应能力，矿泉水产量达到2.0万吨。

以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需求为目标，控制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矿产开发强度，实行总量控制、规模化开发。到2025年，建筑石料产量控制在120万吨以内，砖瓦用页岩产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

##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矿山规模应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设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开采年限。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保留或技改矿山实施相应最低开采规模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 镇坪县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单位/年 | 新建矿山 | 保留或技改矿山 |
| 1 | 钒 | 矿石万吨 | 10 | 2 |
| 2 | 铜 | 矿石万吨 | 30 |  |
| 3 | 铅 | 矿石万吨 | 10 |  |
| 4 | 锌 |
| 5 | 金（岩金）（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6/9 |  |
| 6 | 玻璃用脉石英 | 矿石万吨 | 10 |  |
| 7 | 建筑石料用灰岩、辉绿岩 | 矿石万吨 | 30 | 15 |
| 8 | 饰面用板岩 | 万立方米 | 0.5 | 0.3 |
| 9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万吨 | 10 |  |
| 10 | 矿泉水 | 万吨 | 2 |  |
|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 | | | |

（二）着力推进矿山数量调控

加大对瓦板岩、脉石英、建筑石料等小型非金属矿山技改升级力度。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石煤矿山。集中整顿建筑石料开采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矿山，加强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固体矿产小型矿山数量减少20 %，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20个以内。

（三）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矿业企业。鼓励现有矿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重组，实现合理布局、规模开发的目标。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适度集中、布局优化、集约经营的目标。到2025年，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矿山达到100%。

## 五、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鼓励钒矿企业综合回收黑色岩系中伴生的钼等矿产。多渠道筹错资金，加快县域难选冶金红石、钛磁铁矿等选冶技术和工艺研究。加强建筑石料等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剥离物的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的堆放和对矿区土地的压占。提升矿业节能减排水平，循环使用矿井水，节约水资源。鼓励矿业企业开展系统节能，减少电耗。配合落实镇坪县瓦板岩精深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推广重点项目。

## 六、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全面落实法律法规中有关矿业权准入的相关规定，在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布局、开采规模与结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等方面加强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首要任务，在保护中开发，突出源头控制，最大限度减轻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施最严格的矿山准入要求。

**空间准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衔接落实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禁止开山采石；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环境准入：**衔接《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实施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审定。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在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绿色开采标准开展作业。

生态保护红线内非核心保护区，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规模准入：**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应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持续推进保留或技改小型矿山规模提升或关闭退出。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淘汰、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规范石煤砂石土类矿产开发

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砂石开发格局，引导规模开采、绿色开采。砖瓦用页岩实行总量控制。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利用废石及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石。

石煤矿产严格执行安康市的相关规定：到2025年，石煤矿山不再生产，采矿证不再延续，有序退出。

（三）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控制开采总量，做好矿石、弃石废渣综合利用。

（四）规范和加强矿产采矿用地管理

统筹规划，留足发展空间。保障尚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但矿权仍在有效期内的矿业企业、拟新立矿权矿山企业采矿用地需求。严控新增，规范采矿用地管理。对于新设采矿权，在出让采矿权前做好用地审批事项衔接，确保矿业权人取得采矿用地后能正常使用土地。新设探矿权在探矿阶段做好用地规划保障，确保矿权转采后能正常使用土地。到2025年，预计新增采矿用地面积53hm2。

（五）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实行监测信息化管理。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 一、加强绿色勘查实施

（一）积极引导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依法取得探矿许可证审批手续的企业，应当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实施绿色勘查。

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等五方面的工作。对勘查活动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修复，从源头上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鼓励矿权人和地勘队伍探索发展绿色勘查新方法。

1. 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制度创新，强化管控措施，落实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加强绿色勘查公众参与，探索实行矿地群众参与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使勘查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认真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选择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山鼓励优先采用充填采矿方法，露天矿山开采方式应符合区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要求。矿山企业要采用湿法作业、无尘运输，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粉尘、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

鼓励按照《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积极建设镇坪饰面用石料矿山开采和加工示范项目。

## 三、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准入，禁止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矿山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应保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的落实。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原则。矿山企业是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主体，必须承担恢复治理的义务。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要求提取、使用基金，落实修复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报告制度。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效益。鼓励、引导矿山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面加大研究与创新及技术改造、治理的资金投入，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及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待续改善。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通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摸清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家底。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的申报，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自然资源部门是实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水利、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协作，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加强协调，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实施。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必须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按照审批程序会审审批。严格审核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把好项目审核源头关。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内，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立项和发证，不批准用地。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的合理建议。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部门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检查，结合镇坪县矿业发展方向和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和修订，更好地保障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对依据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对其必要性进行论证，审定调整方案并进行区块年度调整。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程序，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评估和论证。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县级规划要在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规划区块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并动态、及时调整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及时准确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